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全省危 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引导性公告

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4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统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，构建与省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，现发布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公告，为社会资本投资提供引导性意见。

一、全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和利用处置情况

根据危险废物申报数据，2023年，全省危险废物（不含医疗废物）申报产生量725万吨，其中自行利用处置量184万吨，委外利用处置量543万吨（含利用处置2022年底贮存量），年底贮存量36万吨。2023年，全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出38万吨，跨省转入9万吨。2024年前10个月，全省危险废物（不含医疗废物）申报产生量619万吨，其中自行利用处置量145万吨，委外利用处置量476万吨，9月底贮存量28万吨。

2023年，全省核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270万吨/年（不含豁免管理），其中利用930万吨/年、焚烧107万吨/年、水泥窑协同处置78万吨/年、填埋（含刚性填埋）38万吨/年、物化处理116万吨/年；实际利用处置量388万吨，其中

利用 275 万吨、焚烧处置 46 万吨、水泥窑协同处置 25 万吨、填埋处置 24 万吨、物化处理 18 万吨。全省危险废物收集(含小微企业收集试点)能力 308 万吨/年,实际收集 41 万吨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,全省核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330 万吨/年,已利用处置 359 万吨;收集(含小微企业收集试点)能力 313 万吨,已收集 25 万吨。

据分析,我省已形成综合利用、焚烧、填埋、物化等多种方式的利用处置体系,总体能力满足实际需求。

二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意见

1. 鼓励建设类

(1) 对以填埋处置方式为主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、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等,以制砖板等低值利用为主的废树脂粉等危险废物,建设工艺成熟、经济可行的高值化利用或协同处置项目。探索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,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。

(2)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提标升级改造,应用先进利用处置设备和技术,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现有项目(含收集)创新运营模式,探索为产废量大的集团企业或园区量身打造“进驻式”的危险废物打包收集、智能贮存、安全转运全链条专业管理服务。现有收集试点项目推进“网格化”收集管家服务,为小微企业、科研院校(含实验室)提供危险废物收运、规范化信息化环境管理等“一体式”综合服务保障。

(3) 积极创建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集团”“无废园区”。

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集团企业或工业园区聘请危险废物收集（含试点）、利用处置单位等第三方专业团队，高标准建设运营管理贮存、自行利用处置设施，优化危险废物治理。

2. 不建议建设类

（1）危险废物焚烧、填埋、水泥窑协同等处置项目。

（2）全省利用能力明显过剩的且无技术革新的项目（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废树脂粉、表面处理废物、含铜废物、铝灰渣、废电路板、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类别利用项目）。

（3）收集（含收集试点）项目。